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12月16日该议案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2月，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2024年度年审审前预沟通会议，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年4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完成阶段的沟通，就审计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内控报告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交流，确保董事会能够有效监督经理层，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和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6日